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金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5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16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6818 元	陳金火	自 民 國 114 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計 算 之 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61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金火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1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2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22日止累計122,541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116,818元為消費款；5,72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4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5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09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
10 條款、帳務明細